

第三章 九二一災後重建政策之內涵

第一節 九二一災後重建政策制訂的背景

九二一大地震發生後，對台灣地區造成極為重大的損失，為使災區儘速恢復原有面貌，政府與民間組織均投注相當多的資源，進行災後重建的工作。分析九二一大地震對我國所造成之衝擊與影響，大致可歸納為如下幾點(重建會，民 91)：

一、災民身心創痛亟待重建

九二一強震對社會各層面影響至鉅，包括直接或間接的心理創傷。據各國研究報告指出，急性災難發生後，約有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受創者在二、三年內仍有創傷後壓力症後群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簡稱 PTSD) 出現，此類心理受創民眾無論在個人生活、心理健康、醫療資源耗用，甚至生產力上都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此，如何及早發現個案，早期介入輔導治療，預防問題擴大或慢性化，誠為災後心理復建之重要任務。

二、就業與失業亟待解決

震災造成重建區產業及人口外流，職業市場資訊缺乏、就業資源之交通阻隔等因素，致重建區失業問題仍未紓緩。因此，如何協助重建區民眾就(轉)業及增進家庭副業收入，同時為提升勞動生產力和促進重建區就業市場早日恢復活力，亟待加強推動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及職業技能訓練，以協助重建區民眾順利就業。

三、重建區公共建設亟待復建

九二一地震造成許多學校、文化古蹟、道路橋樑、行政機關、圖書館、體育及殯葬等公共設施受到嚴重之毀損，復建工程，勢必要加速進行，以期儘速恢復原有生活品質，並促進產業之發展。由於復建工程數量龐大，重建區各機關仍需承辦經常性業務，致使人力有所不足；另大部份公共建設復建計畫之主辦機關非屬工程專責機關，對於工程法令不熟悉加上人力不夠，未來將影響復建計劃之進行。

四、重建區受創產業亟待振興

此次九二一震災的縣市多屬農業縣，影響範圍包括農業的生活、生產及生態三個層面，相關的整合工作益顯重要。各級政府於震後即迅速採行各項措施，以使農村的生活、農

業的生產及農地的生態逐漸恢復生機。在工業方面，全國各地工業區廠商由於部分廠房倒塌、產業設備及基礎設施受創，造成停電、停工，已對台灣整體經濟環境帶來若干衝擊；在商業方面，由於重建區商圈的房屋全倒、半倒者不計其數，如何重新規劃新商圈的硬體、軟體，以及如何恢復商業機能，為目前急迫的課題。在觀光業方面，九二一地震使中部地區多處著名觀光景點受損，加上桃芝颱風帶來嚴重的土石流災情，使得觀光旅遊產業活動幾乎停滯，對觀光業及當地民眾就業與生計影響很大。

五、重建區敏感地區大地工程問題亟待解決

台灣由於地質脆弱、地理環境特殊、颱風、豪雨及地震頻繁，極易引發沖蝕與山崩，造成土石流災害及水利設施的損毀。九二一地震後，山崩地滑情形嚴重，重建區崩坍地共有 21,970 處，崩坍面積 11299 公頃，崩坍處多處山坡地張力裂縫，每逢豪、大雨，極易造成土石及水利設施的災害。此外，每年五月至十月底為台灣地區梅雨及颱風季節，加以地表裸露造成山區土層鬆動、裂縫增加，每逢豪大雨就造成土石崩落，阻斷水流造成堰塞湖，造成下游居民生命財產的重大威脅。震後車籠埔斷層錯動，造成石岡壩受損，影響大

台中地區供水系統甚鉅，替代水源亟待解決。另重建區偏遠地區水圳及山區簡易自來水亦需辦理復建。據估計災後拆除建築廢棄物量約一千萬立方公尺，估計後續開展之各項重建工程將產生約二百萬立方公尺之廢棄物，如無妥善處置，除了造成堆置場容量飽和崩坍外，隨意濫倒棄置也將導致二次污染，亦亟待解決。

六、災後倒塌毀損住宅與社區亟待重建

自九二一大地震發生以來，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估計房屋全倒者有 38,935 戶，半倒者 45,320 戶（合計 84,255 戶）財產直接損失超過 3412 億元；震損集合式住宅亦達 262 棟。政府為安置受災戶，提供優惠國宅、臨時住宅（組合屋）及房屋租金等臨時安置措施。住宅重建所涉問題錯綜複雜，其尚未完成重建者，或因地層錯動、地籍位移，土地產權移轉、分割、繼承問題無法申請建造執照；土地位於斷層帶、土壤液化區禁限建；個人財務困難、舊貸款償還困難、新貸款申貸不易；集合住宅意見整合不易等因素，無法辦理重建。

七、災後重建機制亟待建立

陳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曾特別提示『九二一大地震，讓

我們心愛的土地和同胞歷經前所未有的浩劫，傷痛之深至今未能癒合。新政府對於重建區的重建工作刻不容緩，包括產業的復甦和心靈的重建，必須做到最後一人的照顧、最後一處的重建完成為止。』這項提示是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之最高行動方針。

在緊急救災安置工作告一段落後，目前已進入長期復興重建階段。依據「災後重建工作綱領」規劃，重建工作不僅要把房屋、街道、公共設施重建起來，最重要的是揉合人文、景觀、生活及防災，重塑地方發展特色，創造城鄉新風貌。為利於災後重建工作順利推動，以及國土資訊系統推廣應用與災後重建工作進度管考，亟需一套完整整合所有災後重建資料體系，除了利用網際網路展示重建工作資料、擴大服務層面，加速資訊擷取外，另構建資訊即時回報系統，主動蒐集災後重建資訊，提供決策支援，落實政府各項重建政策執行。

八、災後重建資料體系整合問題亟待解決

為使災後重建工作順利推動，政府亟需建立一套完備之災後重建資料體系，以提供災民多元化的服務管道，並藉此進行災後重建工作的進度管考，除了透過網際網路擴大服務

層面，加速資訊擷取外，另構建資訊即時回報系統，主動蒐集災後重建資訊，提供決策支援，落實政府各項重建政策執行。依據陳總統及游院長的指示，政府將以四年完成九二一震災重建工作目標，並以「全年無休」OK商店精神服務重建區民眾，做到單一窗口「刷卡、買單一次OK」的服務作業。

九、九二一地震造成地籍錯動亟需辦理地籍圖重測

九二一地震後，重建區土地發生隆起、地裂、扭曲、錯開等嚴重變形或位移，使重建區地籍圖資料與實地現況發生不符情事，為全面釐整地籍，及配合辦理災後各項重建工作，亟需辦理地籍圖重測。

十、災後都市防災機制亟待建立

由於都市人口集中，房屋密集，社經資源豐沛，若遭逢地震必將造成嚴重之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災後對於重建區人口眾多之都市亟待完成規劃重點都市之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健全防災體系，以建構安全之防災都市目標。

針對九二一大地震對我國社會所造成的各項衝擊，政府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公佈「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

領」，揭示以產業重建、生活重建、社區重建與公共建設等四項工作為核心的重建計畫，積極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除了揭櫫重建目標、基本原則、計畫範圍、以及各部會之分工外，亦確立了整體災後重建計畫之體系。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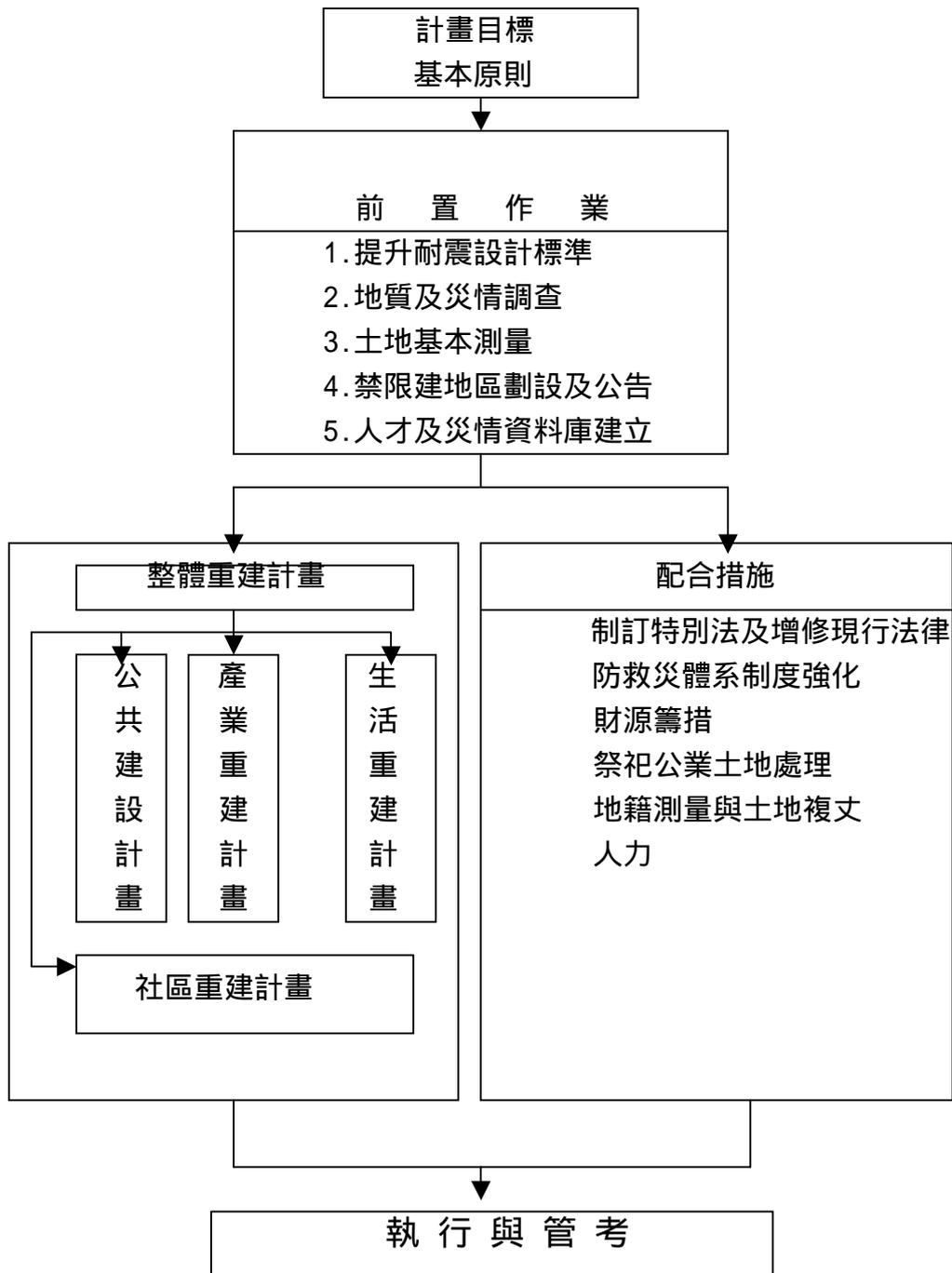


圖 3-1：災後重建計畫體系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 88：2）

第二節 推動九二一災後重建政策的機制

九二一災後重建工作，在「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與「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之規範下，為使災後重建工作能夠順利的推動，政府特成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建立法令、預算、以及進度控管等三大重建機制，以協調各項災後重建工作事宜。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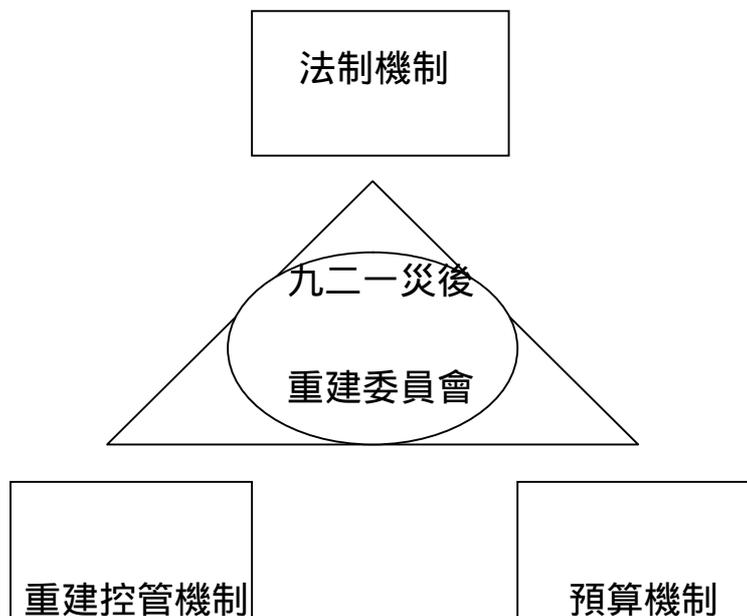


圖 3-2：災後重建機制

資料來源：鍾起岱（民 90a：83）

一、重建法令機制

為有效加速重建工作之推展，總統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依據憲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發布緊急命令。另一方面，為落實執行緊急命令，行政院並於同年十月二十二日訂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作為推動各項災後重建工作之依據。

此外，政府亦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三日訂頒「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明定其施行期限為五年，至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止；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底止，除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外，關於組合屋拆遷與校園重建政策之法令，共有二十一項之多（如表 3-1 所示）。

表 3-1：組合屋拆遷與校園重建相關法令一覽表

1	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
2	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分配作業要點
3	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管理要點

4	九二一震災災區臨時住宅居民召開住戶大會作業辦法
5	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
6	剩餘臨時住宅配住實施要點
7	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
8	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國民中小學重建工作認養要點
9	受災國民中小學校復課暨寄讀他校作業要點
10	高級中等學校復課暨學生寄讀他校作業要點
11	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學生參加八十九學年度高中入學考試補償優惠要點
12	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九二一及一〇二二災區受災戶學生就學費用急難救助補助要點
13	大專院校相關專業教師協助九二一大地震救災及復建工作作業要點
14	公私立學校修復、重建、教學建築與設施專案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
15	政府採購法

16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
17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18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19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20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暨回訓作業規定
2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作業要點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二、重建預算機制

由於災後重建工程浩大，如何於最短時間內籌措龐大的重建預算，是重建工作首需面對之難題。為順利籌措龐大的救災重建財源，政府在不影響財政基礎的原則下，建立籌措重建預算財源的機制。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九十年度災區復建所需經費一千億元，應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不受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限制，其後不足部分，應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但重建總經費不得低

於二千億元」，重建會依照規定編列九十年度特別預算，共計一千億元經費，至於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所需重建經費，則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辦理重建工作。

三、進度控管機制

為有效監測災後重建政策之執行與掌握災後重建之進度，「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研考會共同控管災後重建之進度。依據重建業務特殊性與時效性，概分為「追蹤控管案件」及「計畫管制控管案件」兩大類；而依據控管機關別則分為行政院控管和重建會自行控管兩部分，依此兩種分類標準，共有四種控管型態（如表3-2所示）：

（一）第一類控管案件：

即行政院控管之「追蹤控管案件」，包括：1. 總統、副總統災區巡視裁指示事項。2. 院長、副院長災區巡視裁指示事項。3. 行政院重要會議九二一重建決議事項。4. 重建會會議決議事項。5. 其他(包括：監察院糾正案件等)。

（二）第二類控管案件：

即行政院控管之「計畫管制控管案件」，以行政院

核定之計畫項目為準。

(三) 第三類控管案件：

即為重建會自行控管之「追蹤控管案件」，包括：

1. 重建會工作會報決議事項。
2. 災民陳情案件。
3. 立法委員關切案件。
4. 地方民情反映案件。
5. 其他交辦案件等。

(四) 第四類控管案件，：

即重建會自行控管之「計畫管制控管案件」，以重建會選定之項目為準。

表 3-2：災後重建工作之控管型態

追蹤 控管	第一類 行政院控管之追蹤控管案件	第三類 重建會控管之追蹤控管案件
計畫 管制 控管	第二類 行政院控管之計畫管制控管 案件	第四類 重建會控管之計畫管制控管 案件

資料來源：鍾起岱民（90b：59）

第三節 九二一災後重建政策作為

依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災後重建計畫可分為以下四類：

一、公共建設計畫

公共建設計畫可再細分為「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及「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在公共設施復建方面，主要針對交通、水利、學校建築、公有建築物、以及農林漁牧等重要設施進行復健工程；在中長程公共建設方面，則主要是農業建設、都市建設、交通建設、水利建設、工商設施、能源開發、文教設施、環境保護、以及衛生福利等重建工作。以下為公共建設計畫主要的政策作為：

（一）依輕重緩急，排定重建工程優先順序

九二一地震造成許多學校、文化古蹟、行政機關、及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嚴重毀損，依政府現有資源，實難以在短時間內全數重建完成。故為減緩地震對民眾生活所造成的衝擊，必須以民眾生活具密切關連者，如自來水、電力等基礎建設，為優先重建對象。其次，再針對學校與行政機關進行復建。

(二) 協調、推動與督導校園重建

為了讓災區學童擁有優質的學習空間，教育部在重建區推動「新校園運動」，以前瞻的眼光，跳脫傳統制式建築的窠臼，創造出符合新世紀、新教育需求之校園，以期重現符合時代與社區需求之校園新風貌。

此外，教育部亦積極推動各級學校重建工作，以下為校園重建政策之具體作為（廖俊松，民 91：33-34）：

- 1.針對問題單純、無特殊原因之受災學校，由民間團體優先認養；至於困難度較高之受災學校，則由政府負責重建。
- 2.界定受災學校重建權責：重建經費未滿 5000 萬者，得依縣市政府或學校意願自行辦理。5000 萬以上或 5000 萬以下但屬整校重建之工程，由教育部代為遴選建築師及專業廠商；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由教育部委託內政部營建署援建；雲嘉南五縣市由亞新工程顧問公司採專案營建管理 (Professional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簡稱 PCM) 協助辦理²。

² 所謂「專案營建管理」係指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

3.受災學校之重建工程，依其屬性計分為四組：

(1) A 組：教育部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重建部分 39 所
學校（由教育部國教司負責）。

(2) B 組：教育部委託亞新工程顧問公司協辦重建部分
22 所學校（由教育部總務司負責）。

(3) C 組：地方政府及學校協助自辦重建部分 124 所（由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負責）。

(4) D 組：民間認養重建部分 108 所學校（由教育部中
部辦公室負責）。

4.校園重建計畫工作時程規劃：

(1) 民國八十九年規劃設計、遴選建築師之工作，以「新
校園運動」做為災區校園重建的起點。

(2) 民國九十年校園重建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A. 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成立校園重建專案小

組，每週一於教育部召開檢討會，協助解決校園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
負責人或合夥人。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
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重建之問題。

B.除國立東勢高工、草屯商工、南投縣內湖國小、發祥國小等校因重建土地使用問題及工程量體較大外，均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

C.除工程量體較大、工期較長者外，大部分學生在簡易教室上課之學校重建工程應於九十年八月底前完工。

D.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及上述工程量體較大、工期較長者之學校應於民國九十年年底前完工。

(3) 預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底完成災後校園重建工程 287 所。

(4) 預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完成全部災後校園重建工作。

(三) 積極處理大地重建工程，防止二次土石災害，其主要目標

有四(廖俊松，民 91：34)：

1. 針對災區危險溪流、高危險潛在危險村落、以及崩塌地，立即辦理現勘及水土保持工程。

2. 辦理災區受損之水利設施如河堤、攔河堰、區域排水、自來水淨水設備、自來水管線等復健工作，恢復災區民

生用水需要。

3. 辦理大甲溪、大安河流域復育計畫，九份二山、草嶺堰塞湖長期處置規劃及殘坡處理工作，以有效防治洪澇災害。
4. 災區建築廢棄物堆置場容量均已接近飽和，除需編列預算補助建立堆置場外，亦需儘速設立土石資源堆置場，並建立再利用處理體系，以解決大量土石堆置之問題。

二、產業重建計畫

產業重建計畫之短期目標在促進災區產業儘速恢復災前之產銷水準；中期則藉由整體化的重建工作，結合公共建設重建、社區重建與生活重建等各項計畫之推動，使產業於五年左右達到未發生地震前的正常成長軌道；長期則冀盼達成如下願景（廖俊松，民 91：35）：

- （一）建構二十一世紀之新產業。
- （二）發展災區成為台灣農特產集散中心。
- （三）發展災區成為台灣地區輕工業中心。
- （四）發展災區成為東方小瑞士。
- （五）重塑災區商圈，使各具地方特色的鄉鎮群落為文化產業中

心。

(六) 建設中部災區成為一個兼具生產、生活、生態和諧、且充滿生機的空間。

為實踐上述目標與願景，產業重建計畫必須透過以下五大策略達成之（廖俊松，民 91：35）：

- (一) 重建農業的活力與生機。
- (二) 重建公業，提升企業競爭力。
- (三) 重建商業機能，並重塑商圈。
- (四) 重振災區觀光，繁榮地方經濟。
- (五) 重建有線電視系統，提供完善服務。

此外，為促進重建區產業復甦，政府則視各項產業之需求，而有其不同的工作重點；在農業重建部分，其重點工作分為：1. 救濟與救助。2. 農作產業重建及技術輔導。3. 畜牧業重建及技術輔導。4. 坡地灌溉系統重建。5. 重建區農產運銷機能重建等五項（重建會，民 91）。

工商業重建之重點包括：1. 塑造現代化商圈。2. 以商業支援當地農業及觀光業，促進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3. 協助重建區優良產品促銷、建立新的銷售通路、加速重建區產品行銷、協助建

立重建區產品及品牌形象等。另外，對於全倒及不堪使用之市場，予以復建，以恢復原有市場商機（重建會，民 91）。

觀光業重建方面，因中台灣原為觀光旅遊勝地，藉由觀光景點特色重建與環境美化、震災後新景點的規劃與建設，結合地方農特產、休閒農業、工商業產品、地方特色文化產業及未來重塑的商圈，創造觀光產業新風貌，並結合各相關產業，共同促銷與宣傳，以吸引更多遊客，活絡重建區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重建會，民 91）。

三、生活重建計畫

生活重建計畫主要包括「心靈重建」、「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就業服務」、「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等五項子計畫，分別由文建會、教育部、內政部、勞委會、衛生署、及環保署等各部會負責執行。

由於生活重建計畫協助的對象涵蓋所有災民及參與救災重建的人員，故其各項子計畫，必須視協助對象不同的需求，而調整其工作重點，以達成計畫之目標。

在心靈重建方面，主要針對受災戶，做高關懷戶、及高危險群之篩選與家戶關懷訪視；再者，針對高危險之個案、及家庭做

個案管理，以進行持續性之心靈重建工作。其具體措施如下：

- (一) 提供心理創傷高危險群，如失親者、重傷者、罹難者家屬、組合屋居民、獨居老人、及其它弱勢族群發展心理適應技巧。
- (二) 辦理社區民眾災難心理衛生教育。
- (三) 辦理心理復健人員與救災人員之壓力調適與心理輔導講習。
- (四) 定期舉辦醫護相關研討會，以提供醫護人員在職訓練的機會。

其次，在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方面，為使受災學校師生、及家長於最短的時間內走出傷痛的陰霾，教育部與災區縣市經多次協商後，訂定「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期能撫平師生受創的心靈，重建生活新希望。其具體措施如下³：

- (一) 復學復課措施
 - 1. 協助受災學校學生寄讀他校。
 - 2. 協助受災學校在原校或借用他校、他址復課。
 - 3. 協助受災學校搭建簡易教室。
 - 4. 針對災區學生參加八十九學年度高中、高職、專科及大

³ 請參閱 <http://portal.921erc.gov.tw/lifehelp/default.asp?mode=show&cuid=C0WBA115OR1N>

學推薦甄試及申請入學訂定優惠措施。

5. 針對受災戶學生訂定就學費用急難救助補助要點。

(二) 改善學校教學措施

1. 成立教學重建課程與教學資源中心。

2. 辦理教師研習進修活動。

3. 辦理多元學習評量研習。

4. 舉辦教學經驗分享研討會。

5. 實施補救教學。

6. 補助學校與社區資源整合之有效措施。

7. 發展學校特色且有助於教學之措施。

8. 辦理師生參訪之學習活動。

9. 適應災區特殊需求之課程發展與教材編選。

10. 因應災區教學條件之特殊教學活動。

(三) 心理輔導復健措施

1. 補助所屬各級學校執行心理復健方案。

2. 配合辦理心理復健工作坊，培訓種子教師。

3. 建立心理輔導諮商資訊網及鄉鎮心理諮商工作站。

4. 設置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

5. 編印心理復健資料，印送災區中小學教師。

6. 協調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災區心理復健工作。
7. 高中（職）輔導團輔導教師協助災區學校師生心理輔導復健工作。
8. 協調非災區縣市輔導團輔導教師支援學校師生心理輔導復健工作。
9. 協調大專校院心理與輔導相關系所師生服務災區學校師生。
10. 協調師範校院師生協助災區學校教學、課輔、團康、心理輔導及個案服務。
11. 辦理「攜手計畫」。
12. 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服務災區。
13. 推動兒童及青少年戲劇巡演及彩繪教室。

（四）再造社區學習措施

1. 辦理「社區再造大學」，策動結合縣市政府、學術界、民間團體、地方基層單位及義工組織，推展災區重建終身學習課程。
2. 補助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災區親職教育、學童課後輔導安置，招募志工，提供講師人力。

第三，在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方面，其在重建工作中除扮演救急濟貧的角色外，亦提供災民生活的基本保障，且適時給予福

利輸送，使災民能獲得最佳的照顧，其工作重點包括：發放慰助金及租金、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震損社會福利機構之重建與修繕、弱勢族群生活之扶助與照顧、震災捐款之使用查核、以及補助社區發展等重建工作。

第四，在就業服務方面，地震發生後，為避免災區人口外流，以及讓失業勞工得以維持家庭之經濟收入，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以協助災民順利就業或轉業。這些就業服務措施包括：實施以工代賑就業服務、提供失業者及特定對象工作津貼、辦理就業媒合活動、獎勵雇主僱用獎助津貼、辦理勞工技術與第二專長訓練、以及協助勞工家園重建等。

第五，在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方面，主要針對災區弱勢族群，提供完整的長期醫療照護服務；此外，亦強化傳染病通報系統，以改善災區環境衛生，恢復災區原有的生活環境。基本上，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計畫之工作重點包括：

(一) 辦理災情防治、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護作業

依據「九二一地震災區後續醫療照護作業要點」、「災情防治與緊急醫療方案」，辦理疫情防治及受災民眾之緊急後送就醫。

(二) 維護組合屋社區的環境衛生

依據「中部地區組合屋公共衛生評估暨傳染性疾病防治計畫」，結合政府與民間組織的力量，加強組合屋社區環境衛生的維護，以落實疾病防治計畫。

(三) 協助重建區之弱勢族群得以就醫診治。

四、社區重建計畫

社區重建計畫主要是針對各社區地理環境、地方文化特色、建物毀損情況、及災民之需求，因地制宜，進行社區重建工作，而其最終之目標，乃在於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協助受災戶建構機能完善之生活環境。以下為社區重建計畫主要的政策作為(重建會，民 90)：

(一) 加速集合式住宅重建

為適應震災地區重建之需要，業已依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訂頒之相關法規包括：「九二一震災地區都市計畫程序簡化作業規定」、「九二一震災地區都市更新程序簡化作業規定」、「九二一震災地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災後社區重建計畫內容及作業規定」、「九二一災後住宅重建輔導方案」、「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震災集合住宅重建申辦流程」、「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要點」等，簡化作業流程；並訂定

獎勵措施（包括容積獎勵與稅捐減免），建立輔導組織，訂定重建工作相關技術手冊，及舉辦災後更新重建講習，以推動住宅及社區重建。

(二) 協助受災戶完成個別建築物重建

為改善暫住於組合屋災民之環境與安全，重建會已協調內政部進行組合屋防颱加固之設計、發包及執行，並對化糞池容量不足、排水不良、地面層土壤流失、牆版腐蝕、濕氣嚴重、隔熱效果差等問題予以清查處理。

協調相關部會及督導縣市政府協助災民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九二一震災災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及相關之優惠措施儘速辦理建築物重建，補助災區縣市政府對坡地住宅社區進行緊急搶修及委託繪製住宅重建標準圖。

再者，重建會亦協助縣市政府處理有關集合住宅住戶對建築物之安全鑑定有爭議者，對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有爭議者儘速整合意見，進行修復或重建。

(三) 設置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七十條規定，籌備設置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四) 推動開辦災民重建家園貸款信用保證業務

協助九二一震災社區或集合式住宅受災戶成立都市更新團體以加速社區及集合式住宅重建；協助無法提供足額擔保品之九二一震災弱勢災民，取得重建家園貸款加速重建家園，並分擔金融機構貸款風險，以提高其承貸意願。居間協調解決九二一地震受災戶重建家園貸款申訴案件。

(五) 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協助災區重建

配合災區重建需要，對位於斷層帶不適宜居住之聚落，透過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跨區市地重劃、跨區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方式，重新分配至可建築之土地並增設公共設施以改善生活環境。位於斷層帶不適宜居住之土地，則作為廣場、綠地、停車場等開放空間使用，並針對居住環境與產業之關聯性，作全盤的統籌的規劃，短期施以基本公共設施，使災民能早日展開家園重建工作為目標，並可達到地籍整理目的及以地易地效果。

第四節 九二一災後重建政策執行概況

九二一災後重建工作在法令、預算、及進度控管等三大重建機制，以及四大重建計畫的配合運作下，災後重建工作已展現出具體成果。以下茲簡要說明九二一災後重建的執行概況（如表 3-3 所示）。

表 3-3：九二一災後重建計畫執行狀況統計

公共建設				
項目	總件數	發包率	完工件數	完工率
道路、橋樑	6954	99.9%	6886	99%
公有廳舍	1420	99.86%	1351	95.14%
學校重建				
受損件數	政府	民間	已發包	完工件數
293	185	108	293	289
住宅重建				
全倒戶數	已核發建照數	申請央行房貸	佔全倒比例	
38935	27996	8780	94.45%	

地籍重測			
公告 (公頃)	完成總筆數		完成率
11008	120799		100 %
生活重建服務			
服務項目	當季服務人次 (服務小時)	本年度 (91) 累計 人次 (累計服務小 時)	中心設立後累 計人次 (累計 服務小時)
一般諮詢	7534	27579	54931
轉介服務	632	2252	5985
開案輔導與訪視	3123	14493	23537
心理諮商	652 (131)	3139 (1499)	5025 (1658)
居家服務	老人	18702	46235
	身心障 礙	14307	31598
	其他	1025	5928

資料來源：修改自重建會網站

資料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一、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現況

首先，在道路橋樑方面，列管的計畫數總共有 6,954 件。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止，已完工 6,886 件，完工率為 99%。其次，在公有廳舍復健部分，迄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止，列管的計畫數總共有 1,420 件，已完工 1,351 件，完工率為 95.14%。在學校重建方面，重建區 293 所校園重建工程，政府辦理 185 校，民間認養援建 108 校，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止，已完工 289 校，完工率為 98.63 %。

此外，在預算執行現況部分，八十八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預算數為 478 億元；截至九十二年三月底，累計預定支出 447.48 億元，執行數 437.21 億元，執行率 97.71 %，達成率 91.47 %（如表 3-4 所示）。

表 3-4：八十八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
設施復建計畫」執行狀況統計

單位：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數	核定經費	經費之用狀況 (含已完工)		已完工		進行中		發包狀況
				執行率 (%)	達成率 (%)	件數	完工率 (%)	件數	待執行經費	發包率 (%)
1	內政部	1	240,000	72.71	59.62	0	0	1	96,924	100
2	國防部	170	1,779,737	97.59	97.59	169	99.41	1	42,898	100
3	教育部	1,811	13,422,148	98.95	90.64	1,803	99.56	8	1,256,115	99.97
4	法務部	12	146,136	100	100	12	100	0	0	100
5	經濟部	83	2,788,998	100	100	83	100	0	0	100
6	交通部	1171	6,768,224	100	85.42	1,170	99.91	1	986,658	100
7	人事局	1	9,000	100	100	1	100	0	0	100
8	衛生署	16	1,11,257	100	100	16	100	0	0	100

9	輔導會	3	319,722	100	100	3	100	0	0	100
10	文建會	3	112,005	100	100	3	100	0	0	100
11	農委會	1197	4,177,183	98.74	98.64	1,195	99.83	2	56,959	100
12	環保署	68	853,951	100	100	68	100	0	0	100
13	體委會	31	173,270	100	100	31	100	0	0	100
14	台灣省政府	15	100,489	100	100	15	100	0	0	100
15	台灣省諮議會	4	68,800	100	100	15	100	0	0	100
16	司法院	6	65,013	100	100	6	100	0	0	100
17	苗栗縣政府	247	352,159	100	100	247	100	0	0	100
18	台中縣政	1118	4,271,555	99.26	97.38	1,110	99.28	8	111,938	99.91

	府									
19	彰化縣政府	159	253,474	100	89.88	158	99.37	1	25,646	100
20	南投縣政府	2,888	9,237,116	91.57	84.33	2,846	98.55	42	1,447,803	100
21	雲林縣政府	152	477,574	107.10	97.12	150	98.68	2	13,745	100
22	嘉義縣政府	709	1,033,046	100	100	709	100	0	0	100
23	台南縣政府	1	3,000	100	100	1	100	0	0	100
24	新竹市政府	6	25,100	100	100	6	100	0	0	100
25	台中市政府	229	935,431	96.59	95.72	228	99.56	1	40,000	100

26	嘉義市政府	27	75,574	100	100	27	100	0	0	100
	總計	10,128	47,799,652	97.71	91.47	10,061	99.34	67	4,078,686	99.98

資料來源：修改自重建會(民 92a : 9)

二、社區重建計畫執行現況

在地籍重測方面，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止，總計辦理完成重測土地筆數 120,799 筆，完成率為 100 %。而在住宅重建部分，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止，重建區各縣市政府已核發建照數為 27,996 戶，申請央行房貸者計 8,780 戶，如以全倒 38,935 戶計算，佔全倒比例 94.45%。

另外，在九二一震災災民重建家園貸款信用保證承保方面，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止，申請戶數為 31,460 戶，核准金額為 51,531,870,000 元，撥款金額 49,665,460,000 元（如表 3-5 所示）⁴。

⁴九二一震災災民重建家園貸款信用保證（以下簡稱本項貸款保證）係由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及財政部分別捐贈專款，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分別設置專戶方式辦理。本項貸款保證是以補充信用之方式，協助無法提供足額擔保品，原來難以取得金融機構重建家園貸款之震災災民，自金融機構取得貸款。對無法提供足額擔保品之九二一震災弱勢災民或集合式住宅受災戶依法設立之都市更新團體，信用保證可補充其擔保能力，降低金融機構授信風險，提高金融機構貸款意願，協助其順利取得重建家園所需之貸款（重建會網站）。

表 3-5：921 震災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案辦理情形

單位：戶；萬元

毀損房屋所在地之縣 市別	戶數		金額	
	申請	核准	核准	撥款
台北市	334	333	61996	61245
台北縣	452	447	106071	103954
宜蘭縣	1	1	350	350
桃園縣	25	25	6627	6627
新竹縣	3	3	530	530
苗栗縣	176	171	36742	35279
台中縣	10808	10441	1866645	1785007
彰化縣	377	374	76117	73507
南投縣	16766	16123	2552718	2471970
雲林縣	279	277	63673	61209
嘉義縣	110	110	20139	19218
台南縣	9	9	2158	1928
基隆市	0	0	0	0
新竹市	10	10	3102	3039

台中市	2062	2010	348555	335263
嘉義市	40	40	6900	6556
台南市	8	8	864	864
其 他	0	0	0	0
合 計	31460	30382	5153187	4966546

資料來源：重建會網站

資料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三、生活重建計畫執行現況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縣（市）政府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於各災區鄉（鎮、市）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居民下列服務：

- （一）福利服務：對失依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變故家庭、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弱勢族群之生活需求，提供預防性、支持性與發展性之服務。
- （二）心理輔導：提供居民、學校師生及救災人員個別式與團體式之諮商輔導及協助醫療轉介。
- （三）組織訓練：協助發展社區組織，辦理重建服務人員有

關社會福利、心理重建等相關教育與訓練。

(四) 諮詢轉介：提供居民有關福利措施、就業、法律、申訴、公共建設、產業重建、社區重建及其他重建相關服務與資訊之諮詢、轉介與媒合。

縣(市)政府得視人口密度、受災程度及弱勢需要，增設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並應於五十戶以上之臨時住屋聚集處及原住民聚落，設置生活重建服務聯絡站。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止，重建會已在全台共設立 31 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分別為台北縣 2 個，台中縣 9 個，台中市 4 個，彰化縣 1 個，南投縣 13 個，雲林縣 2 個。此外，在一般諮詢方面，中心設立後累計服務 54,931 人次；在轉介服務部分，累計服務 5,985 人次；開案輔導與訪視方面累計服務 23,537 人次；心理諮商方面，累計服務 5,025 人次。

四、產業重建計畫執行現況

在形象商圈活化及重塑方面，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包 14 處，未發包 4 處，共有 18 處尚未完成；另外，在傳統市場整建部分，已有 5 處完成重建，尚有 3 處未完成重建；產業經營技術提升輔導方面，則已全數達

成重建目標；最後，在觀光地區公共設施重建工程部分，已完成 77 件，已發包 53 件，未發包 11 件，共有 64 件未完成（如表 3-6 所示）。

表 3-6：產業重建工作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重建目標	完成數	未完成數			
			已發包	未發包	合計	
辦理形象商圈活化及重塑	18 處	0 處	B	2	0	2
			C	12	4	16
			合計	14	4	18
辦理傳統市場之整建	9 處	5 處	B	3	0	3
			C	1	0	1
			合計	4	0	4

產業振興計畫 - 產業經營技術提 升輔導	24 案	24 案	B	0	0	0
			合 計	0	0	0
觀光地區公共設 施重建工程	141 件	77 件	A	0	0	0
			B	9	0	9
			C	44	11	55
			合 計	53	11	64

註：A (88 下-89 年追加預算) B (90 年第一期特別預算) C (90 年
第二期特別預算)

資料來源：修改自重建報導

資料日期：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